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9 學年度 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11:00

開會地點：資工系 104 會議室

主持人：柯建全院長

記錄：許政穆 05-2717703

出席者：如簽到表

報告事項：

1. 本校已於 99.08.03 召開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檢討會議，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傳與策略。
2. 下月開學也請加強新生始業輔導工作。
3. 各系教卓專欄已建置完成，但教師結果尚未完全上傳者如附件，請各系通知相關老師儘速上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務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明：

1. 99.07.19 研發處通知(詳如附件 1)有關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發展計畫書撰寫，請各院、系依 99 年 6 月 30 日召開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務發展計畫書撰寫說明會決議辦理。
2. 研發處現已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撰寫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學生事務與輔導服務、校務行政、研究發展與創新服務、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等 4 構面，提供各院、系所撰寫參考；惟教學部分，需俟教育部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方向確認後，教務處於 7 月底才能提供參考，暫以 98-101 學年度之教學事務與國際交流構面，供撰寫參考(詳如附件 2)。
3. 本院、各系所完成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後，請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各院彙整後，於 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前，紙本核章逕送研發處。
4. 請討論本院 99-102 學年度中程院、系所務發展計畫書撰寫事宜(計畫書範本詳如附件 3)。

決議：經出席主管充份討論後，決議請各系於 08.31 將計畫書完成撰寫並請通過相關系所會議，送院彙整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教學事務與國際化」項目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教務處 99.07.29 通知(詳如附件 4)，有關本校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教學事務與國際化」項目草案業已定訂(詳如附件 5)。
2. 並請本院提供修正意見，並於 99.08.02 紙本與電子檔送回教務處。
3. 請討論教務處提供之項目修正意見。

決議：經出席主管充份討論後，決議請各系於 99.08.06(五)中午前送院彙整送教務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撰寫案，請討論。

說明：

1. 教務處 99.07.29 通知(詳件附件 6)，有關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回歸由院系所執行，並依「學生學習構面、課程改革構面、教師教學構面」等撰寫計畫書(詳如附件 7)。計畫內容亦須參考本校 98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簡報內容進行撰寫(詳如附件 8)。
2. 院系所撰寫之策略與經費，由院彙整後送回教務處；院送回之經費概算表，應同時包括院本身執行 100 年度教卓計畫所編之經費概算。
3. 院須於 99.08.10 將電子檔及紙本送回教務處教卓辦公室。
4. 請討論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撰寫事宜。

決議：請各系所提供規劃 70 萬元額度計畫內容，並於 99.08.11(三)前送院彙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99 學年度院級委員會會議委員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 99 學年院級會議院內委員代表已於 99.08.02 完成選舉。
2. 本院 99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須推舉校外代表、校友代表、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
3. 本院 99 學年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須推舉校外學者專家三名。
4. 請討論推舉本院 99 學年院級委員會委員人選。

決議：經出席主管充份討論後，決議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代表由應化系推薦，產業界代表由電子物理系推薦，校友代表由生物機電系推薦，學生代表由資工系推薦。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由電機系、土木系與應數系推薦。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制活動表 請討論。

說明：

1.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制活動表已擬定(詳如附件 9)。
2. 請討論核定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制活動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發展優質品保課程成果發表會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本院須於 99.09 前辦理發展優質品保課程成果發會。
2. 本院已訂 99.09.14(二)10:00~12:30 假工程館 4 樓視廳教室舉辦成果發表會(詳如附件 10)。
3. 發表會須參與品保課程教師 15-20 人與 70-80 人學生參加。
4. 請討論本院發展優質品保課程成果發表會案。

決議：經出席主管充份討論後，決議各系請派 10 位同學參加，參與品保課程之教師務必出席發表會，並請發表教師於 99.09.01 將

成果報告投影片送院彙整列印成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原住民名額分配案與處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

1. 校已將身障名額及原住民名額下放至院，根據規定與現況本院身障名額已足夠，但原住民名額仍缺兩位(所有人員含：專兼任教師、職員、技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等)。
2. 解決方式除了加強聘任原原住民人員外(聘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原住民優先)，或者接受罰款每月 17280 元。

決議：決議若各系無法聘任原住民身份人員，未來本院將聘任原住民身份之專案人員一名，聘任費用以 17280 元聘任此一員額並由各系依比例分攤，若聘任費用不足部份由院經費支援。此聘任員額由院統一運用，並機動配合支援各系活動。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30